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咸培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熊桃香、赵斌、尹晓波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王咸培先生对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就 2018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总，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制定了 2019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就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、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